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一次定期考查佈告

一、時間表

日期	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3 月 16 日 星期一	5	13:20~14:10	寫作測驗
3 月 25 日 星期三	2	9:25~10:10	自然
	4	11:15~12:00	地理
	6	14:20~15:05	英聽
	7	15:15~16:00	英語
3 月 26 日 星期四	2	9:25~10:20	數學
	3	10:30~11:05	自習
	4	11:15~12:00	歷史
	6	14:20~15:05	國文
	7	15:15~16:00	公民

二、注意事項

- 3 月 25 日(三)、3 月 26 日(四)放學時間皆為下午四點。
- 未安排考程之節次為自習，請任課教師維護課堂秩序。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，待任課教師收卷並清點答案卷(卡)數量無誤，才能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其餘考科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播放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收卷，剩餘時間繼續安靜自習。
- 遵守應試規則，不可攜帶非應試用品，例如：計算紙、智慧型手錶等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若有違反應試規則，另外依照本校學生應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請假返校後持請假簿補行評量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；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製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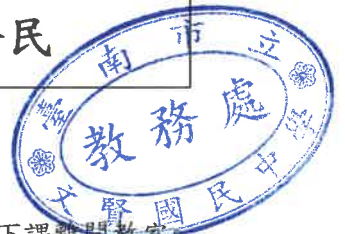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呂佳玲

主管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蔡佩伶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文賢
國民中學校長 陳一仁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